

津高新审环准〔2019〕107 号

## 关于对天津德力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德力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德力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德力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98 万元建设德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东至高新三路，南至地界（空地），西至地界（空地），北至风光大道；占地面积为 38828.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9329.58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空气悬挂系统厂房、电控系统厂房、电控系统总装调试厂房、研发车间、检测车间、综合办公楼共 6 座主要建

筑，同时建设 1 间独立的附属用房。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空气悬挂系统 2.2 万台、电控系统 3.5 万台、轮边电机驱动桥 2500 台、辅助电源 10 万套。该项目环保投资 123.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治理设施、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隔音降噪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厂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测试工序中部分元器件需进行再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焊接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

焊锡烟雾净化器（滤筒除尘）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老化测试水箱保养排水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四）机加工中心、油压机、打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纸箱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

需氧量 0.878 吨/年，氨氮 0.073 吨/年，总磷 0.00878 吨/年，总氮 0.117 吨/年，颗粒物 0.00002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4a 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 此复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城环局